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13 時 40 分至 14 時 40 分

地點：本校四樓會議室

主席：萬榮輝校長

出席人員：本校校務會議代表

紀錄：文書組

壹、出列席人數：應出席：25 人、出席：22 人、請假：3 人、列席：1 人，出列席如簽到冊。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決議：准予備查。

參、校務工作報告：

決議：各處室期末工作報告如附件一，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二，案經充分討論後已無異議，由主席宣布決議通過。

案由二：增列本校「職級務辦法」積分項目，具有本土語中高級認證教師授課本土語課者加分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增列本校「職級務辦法」積分項目，具有本土語中高級認證教師授課本土語課者，加分條列如下：

一、具有本土語認證的導師授課其他班級本土語課者於職級務辦法上加分。

1. 除自身任教班級，另再任教其他學年班級 1 班者加 1 分。
2. 除自身任教班級，另再任教其他學年班級 2 班者加 1.5 分。
3. 除自身任教班級，另再任教其他學年班級 3 班者加 2 分。
4. 除自身任教班級，另再任教其他學年班級 4 班者加 2.5 分。

（以此類推）

二、具有本土語認證的組長授課本土語課者於職級務辦法上加分。

1. 任教本土語課 4 節者加 0.5 分。
2. 任教本土語課 5 節者加 1 分。
3. 任教本土語課 6 節以上者加 1.5 分。

案經充分討論後已無異議，由主席宣布決議通過。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案由三：修正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辦法」如附件三，案經充分討論後已無異議，由主席宣布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14 時 40 分)

承辦人：

文書組 林容安

單位主管：

總務處主任 王秀慧

校長：

同德國民小學 校長 萬榮輝